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刘颖非，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浙江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

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以上；

[illegible]

[illegible]证监会发布的[illegible]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刘颖斐

2018 年 3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illegible]

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illegible]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illegible]《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illegible]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

[illegible]

[illegible]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illegible]

[illegible]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规则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illegible]

[illegible]

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illegible]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徐社东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曾亚嫔，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二、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独立董事履职本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签署页）

声明人：

2018 年 3 月 27 日